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志跃

云昌智

徐联义